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蔡召集人碧仲

記錄：吳佳純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上(144)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，如附件，
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其中審議有關新城村村長
因案連坐裁罰政黨乙案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俊佺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在本市中山
路一帶沿街拜票活動，涉嫌違法邀請外籍人士助選乙案，經中選會裁
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松安里里長候選人，因違反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依規
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「其他失職行為」疑義乙案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有關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5 點第 2 項疑義乙案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99 年本市第 8 屆里長選舉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東區芳安里里長候選人余文安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候選人余文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函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其罰鍰加計總和為新台幣 85 萬元。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本案應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12 條規定，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另考量本市東區芳安里第 8 屆里長選舉結果，候選人余文安得票率不到該選舉區有效票數的一成，除未達補貼競選費用之票數外，其登記為候選人時繳交之保證金亦被沒收。再者，依據台灣嘉義地方

法院刑事判決書，本案余文安先生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並坦承犯行，考量其因一時失慮，至罹刑章，且經此刑事追訴、審判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等因素，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

(三)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持人結論：略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